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8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胡委員中宜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一）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0(2)所提「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9.67 人，……，牙醫師數我國為 5.5 人」部分，對照該點次表 64 之內容卻為 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9.67 人，而牙醫師數為 6.1 人，兩者似有不符，請衛福部修正相關數據或資料。另每萬人口醫師數之統計部分，除包含西醫師外，是否應包含中醫師？若不含中醫師，亦請一併補充說明其原因。

（二）滕委員西華

1. 在「普遍醫療體系」部分，如經社文公約點次 238.1、點次 238.2、點次 240、點次 242 都未回應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係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健康權之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與品質等 4 個基本要素。縱報告中提到可取得性，亦僅說明經濟上之可取得性，卻未提到不歧視、實際可取得性與資訊上可取得性，例如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在接受醫療服務時，雖表面上看來無差別待遇，但從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之資料仍顯示平均餘命存有區域差距之問題，從結果而論即有差別待遇。是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提供服務過程有無差別待遇？而非僅提全民健保納保率之比例，雖然納保表示提供醫療供給，但供給後服務端之接受部分才是重點。

2. 我國急診不平等與城鄉差距問題非常嚴重，在台北市平均最晚 17 分鐘可到達急診醫院，但其他縣市甚至有超過 3 小時仍無法到達之情形，其主要涉及公共交通運輸之問題，因此經社文公約點次 240(1)僅說明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卻缺乏其可使用性之指標資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在我國 3 小時內無法到達急救醫院之比例以及我國規定各地要到急救醫院之可容忍時間等相關資料。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僅提供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與最弱勢地區之平均餘命差距資料，顯有不足。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較低，而特殊族群在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與最弱勢地區也有平均餘命之差距，亦即存在多重弱勢差距之問題，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4. 有關「心理健康」之部分，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的是心理資源

之布建與服務之提供，以及是否有類似澳洲政府發展出各縣市或中央涵蓋政策、法規、措施、經費、人員等達到健康政策之檢核表。其實衛福部曾委託台大進行「心理健康政策檢核表」之研究，未見納入報告內容；另有關心理健康資源之布建人數，包括全國北、中、南、東相關社區之資源、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社區之心理健康人員之分布，其實政府都有相關資料，雖一開始無法比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家，但臺灣這幾年努力增加布建資源的成果仍是有進步的，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5. 自經社文公約點次 250 可知我國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僅佔整體身心障礙者之 12%不到(且逐年降低)，遠低於一般成人預防保健之 4 倍，其原因為何？是因不易取得或醫院沒有充分設備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接受完整預防保健？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6. 有關醫院評鑑基準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達成率遭民間團體批評多年，而該評鑑基準所訂之無障礙設施至少有一半非屬法規要求，更遑論無障礙資訊在國家資料庫內都付之闕如，連衛福部食藥署研發提供給身心障礙者藥事服務之藥袋標示及點字圖型等資訊，全國都不到 500 家之醫療機構使用。但衛福部在經社文公約點次 251 卻提到相關達成率達 98.3%，無法看出此數字對國家之意義為何。請衛福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51 補充說明於上次國際審查後，我國關於提升醫療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相關作為。
7. 有關藥害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後引發極大之人權

爭議，到底常見之藥害是如何被訂出來的？若法規未規定，衛福部(食藥署)為何對於已達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之重大藥害都拒絕藥害救濟賠償？此涉及藥害救濟審核標準之修正。又衛福部在經社文公約點次 266 中只提出每年總給付金額，並無太大實益，因為仍有很嚴重的案件是不賠或賠得金額過少，且亦未回應重大藥害之相關爭議，請衛福部一併予以補充說明。

8. 國家推動政策時，對於人民為配合國家施政計畫所產生之危害，國家有責任進行補償與提供相關救濟機制。例如澳洲推動 HPV 疫苗之重大關鍵，就是同時搭配 HPV 疫苗之嚴重藥害追蹤管理，以及對於因接種疫苗產生藥害者進行補償。但我國推動公費接種 HPV 疫苗政策，有建立 HPV 疫苗之藥害救濟制度嗎？請衛福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67，補充說明我國公費接種 HPV 疫苗產生藥害時，國家之責任、義務及建立之風險管控為何？

(三) 胡委員中宜

1. 請各點次權責機關撰寫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執行情形時，包含施政之過程或結果，應參考及檢視是否達到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健康權之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與品質等 4 個基本要素之要求。
2. 請各點次權責機關研議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目前之作法或執行成效，擇要納入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各段落之點次內。
3. 有關本次審查期間我國所訂定之目標、目前實施之階段性策略、須修訂之法規或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效，相關機關如有檢

核表或統計數字可具體回應健康權之 4 個基本要素及條文執行情形者，請適時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各點次補充說明。

4.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請文化部及衛福部補充針對樂生園區曾召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另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如樂生園區之改建在我國法規上並無問題，則我國是否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之選項？如是，則是否符合國際上之趨勢或精神？以及目前組合屋如何提升住民之生活及居住條件等相關資料。

(四) 黃委員俊杰

1.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針對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雖宣告合憲，但其在理由書內仍指出相關機關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目前對於法律、命令或行政措施，是否有相關之改進措施。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之統計資料過於久遠，請衛福部更新相關數據。又該點次僅有經濟條件最優勢與最弱勢地區之統計資料，缺乏經社文公約特別關注的弱勢群體及弱勢族群人口(如原住民、婦女、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之樣態跟需求，以及國家面臨之困難、解決困難之對策等，請衛福部一併補充說明。

(五)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之點次 261 及點次 265 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部分，因近期該計畫已修正並獲行政院核定，是該計畫期程應修正為 2017 年至 2024 年，將

配合修正報告內容。

(六)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教育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59 補充說明如何提升青少年正確之性知識及傳染病防治相關作為之資料。

二、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一)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1 所提「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 人，休學人數計 599 人」部分，該懷孕人數扣除繼續就學人數及休學人數尚有 123 人，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該 123 人狀況為何？
2. 有關「降低輟學率」部分，其中表 82 至表 87 之各表格間是否有重複或可整併之情形，請教育部研議並修正。

(二)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 教育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305 及點次 308 提及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而增加專屬之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等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看似多元，但實際上是大專校院僅開放部分科系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在選擇性上仍嫌不足，請教育部研議是否能開放所有學校之各科系供身心障礙學生報考及就讀，以保障其受教權。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5 提到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目前公立技術型高中特教資源較多，惟其名額相對較少，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只能就讀特教資源少或無特教資源之私立技術型高中，是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多數根本不符適性安置，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相關因應對

策。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9 提到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聲書等服務，但目前在一般高中僅有針對視障版本之有聲書，該有聲書實際上並不符合學習障礙(特別是閱讀障礙)者之需求，更遑論技術型高中根本就缺乏有聲書之資源，請教育部研議有關有聲書問題之解決方案。

(三) 黃委員俊杰

1. 有關未達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程度之弱勢特殊生，如為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可能享有健保補助，但若為中低收入戶或一般人就可能須自付健保費，當繳不出住院醫藥費時就被強制出院，後續還有遭受強制執行之問題，形成弱勢中之弱勢，請衛福部研議相關對策。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現行法規是否規定自閉症學童需由父母強制陪讀？此強制陪讀措施，影響家長之工作權及家庭經濟收入，如確有家長強制陪讀措施，請一併研議是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3. 對於兼具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兩種特質之雙重殊遇學生(藝術資優卻患有腦性麻痺之黃美廉博士)，究應循身心障礙或資優之方式提供協助，現行法規規範不足？請教育部予以補充說明。
4.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及 105 年即適用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認定課綱為行政程序法之法規命令，雖已有兩個月之預告期間，但學生代表或家長團體參與之程度恐尚無法達到公約之要求，是對於目前課綱施行後之影響為何？請教育部予以補充說明。

(四) 胡委員中宜

1. 請教育部補充目前我國特教助理員提供協助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相關家庭支持計畫之資料。

(五) 滕委員西華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8 所提對於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增加專屬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之特殊化，已違反公約之精神，而非真正平等。政府不應任由學校決定開放何種科系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目前甚至有私立大學招收整班幾乎都是心智障礙者，但卻未提供易讀版本之教科書等相對支持性措施；或實務上發生缺乏無障礙設施之校系勸退身心障礙者轉讀其他科系之案例，請教育部研議相關對策。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9，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目前輔助科技及各項支持服務之應用情況。另依「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簡稱 MVT)」(以下簡稱馬拉喀什條約)，國家應提供包括點字書、有聲書、有聲格式之電子書，以及相關著作權應強制授權供教育或公益使用，亦請教育部對此予以補充，具體說明。
3.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課堂外之生活協助(如抽痰、使用尿管等，現行大都由陪讀之家長協助，等同強迫家長陪讀)，在法規適用上校園內之護理人員或健康中心人員應否或能否提供協助？上述護理人員或健康中心人員

是否發揮協助學生接受教育之功能？以及對於目前身心障礙之女學生如遇生理期，囿於學校缺乏照護床供其更換衛生棉而致使其遇生理期即無法就學之情形，應提供如何之協助？

(六) 周委員愷嫻

1. 關於「受教權」之部分，請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有關犯罪少年受教權之相關資料與現況，以及犯罪少年如同時為身心障礙者時就保障其受教權所提供之相關協助或資源等資料。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3.3，請教育部將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等中介教育措施之就讀情形於表格中分別列出，並請說明目前平均就讀率僅 5 成多，是否有供大於求、浪費國家資源或資源錯置之可能性。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3.2 及 304 所提「尚輟率」一詞，是否符合法規規範或法規用語，請教育部檢視確認後，統一用語。
4. 請教育部補充 15 歲至 18 歲學生中離率之相關資料。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針對 15 歲至 18 歲未就學之少年，在政策上是否給予其再度受教之機會，或是協助其就業之相關資料。

(七)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89 之表 75，請教育部補充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數據呈現每年降低之意義，並將申請學貸之統計資料區分為男學生及女學生，以檢視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300.1 後段所提「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部分，其

中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應係指不同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請教育部就不同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產生歧視之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統計進行分析及說明，以利後續加強推動性平教育。

3. 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過去幾年在台大或長庚科大都曾有跨性別之學生在學校使用廁所或宿舍遭遇困難，請教育部就整體校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中學校所為之處置、因應對策及協助措施予以補充說明；並研議大專院校之宿舍配置方式是否能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協助。

三、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一）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有關更新後之表 91 與表 92 兩者有所重複，請教育部研議後進行整併。

（二）周委員愷嫻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15.1(2)，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所提補助全體學生免代收代辦費用預估全年所需經費，及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間之關聯性（無法看出是因欠缺經費未能達完全免費？或是達完全免費須費時多久？）。

四、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一）滕委員西華

1. 文化近用涉及相關軟體設施之建設，依馬拉喀什條約之要求，我國不僅教科書部分有所缺乏，有關數位格式或有聲格式之可閱讀出版品更顯不足，請相關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2. 有關口述影像部分，目前僅有 1 個民間單位有相關資源，我

國亦未有計畫培養口述影像之專家，請文化部補充說明如何培育口述影像相關人才之資料。

3. 在影劇之文化平權部分，鄰近的韓國、日本在偶像劇時段都明定同步手語翻譯之比例，請文化部及通傳會補充相關因應對策，以達到文化近用之精神。
4. 有關文化平權之措施不應僅限於票價之優免，我國所設之藝文場所(如兩廳院、社教館、文化藝術中心等)，在其音場或相關接收設備上，均無法讓助聽器之劇場模式有效發揮，且整體無障礙設施普及性非常低，目前僅有臺南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無障礙設施較為完善，多數整體上均不符文化近用權之基本要求，請文化部及相關機關補充具體之改善措施。

(二) 周委員愷嫻

1. 請教育部補充公共圖書館(包含中央及地方)及公立學校圖書館開放供鄰近社區民眾使用之情形相關資料。
2. 本條內容與其他條文之體例似有不同，多為單一機關之描述，且缺乏文化資源之整體描述，整體內容過於零碎，建議予以調整。

(三) 胡委員中宜

1. 本條建議可先從國家對文化之概念、定義等整體性架構進行論述，再分列不同部會之施政作為，或許即可解決內容過於分散，而與其他條文體例有不同之問題。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19 之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部分，請文化部、通傳會、原民會修正目前之架構內容，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之架構下，以關注參與文化生

活面向之不同角度提供系統性之資料，實務上遭遇的困境、地方上優良的社教設施等亦可一併提供。

3. 請經濟部補充於本次報告審查期間有關著作權法第 53 條辦理情形之相關資料。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現行實務上常因不易取得出版品之電子檔，導致數位出版品數量少，因此未來針對數位資料之推動上，我國是否有提高普及性或更前瞻性之策略？請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通傳會等相關部會研議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包括為提升數位出版品政府有無相關鼓勵、獎助措施、倡導數位出版品係可販售等)。

(五) 黃委員俊杰

1. 請教育部研議是否能依兩公約之各項權利製作相關數位課程教材(如動畫、短片)。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40 號判決對於原住民族之認定已不再以國家認定為唯一之判斷標準，且該判決特別指出過去作法對原住民族相當不尊重，目前西拉雅族已自費編撰文化教材(包括辭典等)，請原民會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333.2 補充西拉雅族有關文化權保障之相關資料。
3. 有關原住民族之部分土地或傳統領域已沉沒於水中或在岸邊，進而影響到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可能亦涉及經濟部主管之自來水法或農委會主管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規，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就上開區域之文化資產保存如何落實之相關資料。
4. 最近之行政法院判決曾指出私有土地指定為古蹟或文化資

產，其稅捐之減免部分應與公有文化資產相同處理，不應有差別待遇。由於西拉雅族目前尚未成為原民會認定之原住民族，其目前文化資產之保護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及經費辦理，但在有形資產文化保護部分，已涉及財政部主管之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減免之問題，請文化部及原民會就相關稅捐減免部分與財政部進行協商，以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情形。

(六)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彭委員揚凱

1. 本條缺乏總體性之論述，如文化平權部分應有相關地域或族群之分布統計或數據。另文化資產之保存部分僅提及樂生園區、眷村文化、水下文化資產等，卻未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擴大公民參與之資料，以及國家在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整體政策及目標，請文化部及相關權責機關予以補充。
2. 有關是否將公約條文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文字放在各條文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說明之前以利對照，及各條之段落小標題應如何調整以符合各條規範之重點，請議事組研議。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加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